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要约收购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2019年6月27日，公司先行使用自筹资金联合苍原投资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95.26%的已发行股份，至多为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上述要约已经于2019年8月1日完成最终交割，最终要约收购标的公司约99.838%股权，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约80.489%的权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但是公司整合业务需要一定周期，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680.00万股（含2,680.00万股）（发行前总股本2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参考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上市公司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9BJA110493号）、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017号）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6、2019年与2020年发行前的财务数据未考虑本次收购的影响。假设仅对上市公司（不含标的公司）进行测算，未考虑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相关的借款和费用支出以及收购标的公司并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据此计算2019年与2020年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20年发行后的财务数据考虑了本次收购的影响。假设上市公司2020年1月1日对标的公司并表，对合并标的公司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测算，2020年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佳沃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盈利预测数加上基于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对10亿元贷款的偿还后对利息费用的节省（假设2020年3月31日完成发行且置换已支出对价中的贷款部分）；

8、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预测)	2020年发行前 (预测)	2020年发行后 (预测)
期末总股本(股)	134,000,000	134,000,000	160,800,0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34,000,000	134,000,000	154,100,00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4,368,286.43	-4,218,999.15	104,944,652.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596,352.74	-4,722,999.15	104,440,652.56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0315	0.681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0315	0.68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8	-0.0352	0.677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8	-0.0352	0.6777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9年、2020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条—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海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开展；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沃之鲜进出口有限公司，开拓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

国星股份是一家从事中高端进口海产品加工、销售的全渠道运营商和品牌商，主要经营北极甜虾、狭鳕鱼等高档水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外，各类产品已得到市场的广泛接受和认可，增长迅速，其中北极甜虾和狭鳕鱼已经取得业内的领导地位。渠道网络覆盖全国性和地方性商超、国内知名的生鲜电商、直营和加盟的中高端海鲜专卖店、主要水产批发市场以及欧美市场为主的出口渠道。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世界石油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初步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在每年一季度末陆续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初步确定包括数量、品种、单价等商业条款。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借助公司在北极甜虾、狭鳕鱼等方面的品类优势、市场服务的通路优势、多年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进行弹性调整，以期最大程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国内厂家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非常激烈。如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公司积极寻求上游核心资源的并购整合机会，稳固根基；不断尝试创新商业模式，以期紧密结合新零售、互联网生鲜电商等新型业态的发展规律；持续夯实

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附加价值；以期在未来海鲜行业大的整合机遇中谋求新的、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3、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部分产品销往欧美市场，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外币汇率波动的监控，灵活运用多种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以及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来锁定及降低汇率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行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中国、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较高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消费者投诉和质量问题的应急系统，最大程度的降低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

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布局全球三文鱼市场。另一方面，将利用标的公司的品牌与上市公司的渠道配合，加速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也将通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在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的前提下，完善投资决策的程序。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佳沃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联想控股）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